

SE 0383

2014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

FCR(2014-15)31A 至 34A

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本人謹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6個月以內就如何落實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提供執行時間表及詳細內容，並在此之前撤回 FCR(2014-15)31A 的撥款申請。」